# 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工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6-C2-270091-GXRY**

采购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单位：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6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1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册） ..... 48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53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77

# 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2-270091-GXRY

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37865.07 元

最高限价：1137865.07 元

采购需求：拆除原有已损坏田径运动场塑胶面层；拆除铅球场马尼拉草坪；重新铺橡胶颗粒面层；新建两个羽毛球场并铺硅 PU 面层。（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6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材料不收取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CA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2）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巴马）（http://ggzy.jgswj.gxzf.gov.cn/baxggzy）

**3.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4.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

**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

地　　址：巴马瑶族自治县巴马镇文化街602号

联系方式：0778-62120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4号铜鼓园写字楼3楼

联系方式：0778-2211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荣菊

电　　话：0778-2211981

4.监督部门：巴马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778-6221733

5.交易服务单位：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6216482

2026年9月28日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 1 | 1.项目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工程；<br>2.项目编号：HCZC2026-C2-270091-GXRY；<br>3.建设地点：巴马镇县城城东足球场；<br>4.预算金额：1137865.07元；<br>5.最高限价：1137865.07元；<br>6.采购需求：拆除原有已损坏田径运动场塑胶面层；拆除铅球场马尼拉草坪；重新铺橡胶颗粒面层；新建两个羽毛球场并铺硅PU面层。（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br>7.合同履行期限：工期60日历天；<br>8.质量要求：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2 | 合同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工程合同； |
| 3 |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br>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br>（2）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br>（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br>4.本项目不接受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
| 5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两个部分**<br>**1、价格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 （1）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br>（2）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文件；（必须提供）<br>（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br>**2、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br>（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br>（2）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br>（3）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br>（4）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br>（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br>（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必须提供）<br>（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br>（8）项目经理资质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br>（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必须提供）<br>（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br>（11）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br>（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必须提供）<br>（13）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br>**注：以上材料注有“必须提供”的，则必须提供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并且要求字迹清晰，否则磋商无效。** |
| 5 | 磋商有效期：磋商截止日后30天内。 |
| 6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 7 |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
| 8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00分整；<br>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 |

| | |
|---|---|
| | 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
| 9 | 磋商时间：北京时间2026年10月13日11时00分整**截标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br>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
| 10 | 磋商小组组成:3人。 |
| 11 |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12 |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万元以下--1.0%；100～500万元--0.7%。 |
| 13 |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 |
| 14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br>联 系 人：罗荣菊<br>电　　话：0778-2211981 |
| 15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零柒分（1137865.07 元）。**<br>采购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
| 16 | 所属行业：建筑业 |
| 17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现场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提供给磋商小组作为评审的依据：<br>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br>“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查询或打印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内容：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界面截图。<br>“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br>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br>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 |

| | |
|---|---|
| | 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8 |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br>（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br>“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中下载；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br>（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br>（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br>（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可以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的，通过上传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br>（5）请各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时，认真填写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相关信息。项目开标当天联系人要保持电话畅通，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电子备份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传输递交、无法正常谈判（磋商）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br>（6）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br>注：能够处理异常解密、递交电子备份文件的前提，是供应商已上传了标书且未能按时正常解密标书；系统生成标书时，生成两份，一份是投标用的标书，一份是备份标书；提供的备份标书要跟上传的电子标书是同一份，否则系统也不支持进行异常解密。 |

# 二、磋 商 须 知

## (一) 总 则

**1、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的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以下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已办理相关手续，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3、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供应商资格要求**

4.1 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5、磋商费用**

5.1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3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对上述费用均不负任何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2)合同条款；

(3)合同文件格式；

(4)图纸、工程量清单；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

6.2 除6.1内容外，采购人按本须知第7条和第8条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6.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审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

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2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予以答复。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对可以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以更改通知形式网上公布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内容距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不足5日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顺延递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磋商响应文件编写注意事项**

9.1 供应商应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9.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 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9.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6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7 CA 签章上关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使用 CA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9.8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9 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10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磋商专家有权判定为无效磋商**。

**10.磋商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响应文件。

10.2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往来的与磋商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3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10.4 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磋商响应文件由以下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供应商应该自编目录及页码。

（1）价格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2）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采取实名制，若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磋商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符的，视为转包，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2、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1 磋商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中规定的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二) 磋商报价**

13.1招标控制价的修改。

13.1.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由具备相应造价咨询资质的单位编制。

13.1.2 供应商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13.1.3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并相应的延期磋商截止时间。

13.1.4 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上标明磋商单价和磋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13.2 磋商总报价不高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

**14. 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成交标的及承诺的全部义务。磋商有效期较短的，采购人可以视为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

14.2 如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 供应商应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编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5.4 字迹潦草（签名不得使用草书或艺术字）、表达不清、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有权判定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

15.5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两类：

15.6 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指南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5.7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系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电子版，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15.8▲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全部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果某位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其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磋商无效。

**15.9 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磋商单位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8.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8.2 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2.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8.2.2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后，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3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标项目，无需供应商来开标现场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授权委托代理人可以不用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截标）会。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供应商进行磋商等相关事宜。

**20、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代理机构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请及时联系代理机构，代理机构与项目归属监督部门备案后告知供应商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通过邮件传输递交电子备份文件也必须在发起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完成，逾期未完成传输的，拒收其响应文件。

**21.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五）磋商与评标

**22．磋商**

22.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2 供应商参加磋商需要携带的材料：按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供应商未在通知的时间内参加磋商的，或未提交书面说明退出磋商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应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磋商。

**22.4 最后报价**

22.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2.4.4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最终报价时专家评审小组组长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上开启最终报价程序，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接到系统短信提醒或代理电话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因此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最终报价不得以总价报价或总价下浮的方式（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总价及投标报价表完全一致除外，但在最终报价时必须写明清楚）】；如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有变动的，则必须重新提交以投标报价表的格式编制的最终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最终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2.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2.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2.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2.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1 条的规定修正。

22.4.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2.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2.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2.5 评审与比较**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2.5.3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2.5.4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22.4.4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2.5.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2.5.6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

**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3. 评标**

2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封闭方式评标，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成员组成：共 3 人；

23.3 本项目超出预算控制价的磋商最终报价为无效报价；

23.4 参与磋商会议的所有人员不得透露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3.5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如果有意图影响评标结果或干扰磋商秩序的行为，磋商小组成员有权判定其磋商无效。

**23.6 无效磋商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规定签字；

（2）供应商未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

（3）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5）未成功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7）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的；

（8）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3.7 终止采购**

（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监督部门。

（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 系统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

24.1 磋商小组成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就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单位公章。

24.2 供应商的澄清或说明函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5.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报价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高低顺序推荐（得分高者排序靠前）。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本项目指定媒体上公示成交结果，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成交供应商应自收到成交通知之日起必须及时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超过签订合同约定时间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成交供应商所投相应标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国库，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

**27.质疑及投诉**

27.1.1 供应商认为本采购活动损害其权益的，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进行提出质疑。

27.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有效时间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1.3 质疑的书面要求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材料：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如不按以上规定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27.2 投诉

27.2.1 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可以在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六）签订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采购人将合同授予评委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实质性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施工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排序顺序依次与下一家候选人签订施工合同，以此类推。

**29.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及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若由于采购人原因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成交供应商。若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磋商保证金的两倍赔偿采购人。

**30.**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若发现将立即取消合同资格。

**31. 履约保证金**

**无**

# （七）其他事项

**32.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根据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本项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工程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本工程招标代理费取成交价作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其费率为：100 万元以下--1.0%；100～500 万元--0.7%。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4. 通讯地址**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联系人：罗荣菊　　电话：0778-2211981

通讯地址：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2-4 号铜鼓园写字楼 3 楼）

#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田径运动场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巴马瑶族自治县高级中学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磋商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地方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以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地方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3）磋商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其他合同文件。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经审图单位盖章合格的全套施工图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工程开始施工前 7 天内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一式四份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纸质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文件签收后 7 天内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在该工程或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7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工程项目部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发包人现场代表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工程项目部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项目经理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项目监理办公室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现场监理工程师__。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本项目约定工程所在地块红线范围内为场内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开工前七天公共道路通道开通至施工场地外边缘即可，其余由承包人负责修建及保养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已计价的承包人承担，未计价的由发包人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1.11.4条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GB50500-2013）计价规范要求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和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供竣工图、工程质保资料、备案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理**。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原件纸质材料（需规范分类装订成册）**。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1.1 项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承包人的规章制度办理并报告发包人代表并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机构）向承包人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止**。

## 3.7 履约保证金

无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项目的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监理办公室、资料室各一间，每间面积约 12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中标后填写**；

职　　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广西建筑市场诚信卡卡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

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中标合同价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 / 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条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7.1.2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条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条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④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⑤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完全无法提供工作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形。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

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的大雨；

(4) 40℃以上高温天气；

(5) 0℃以下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

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____。

###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⑴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⑵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⑶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下浮系数=中标价÷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巴马县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具备工程造价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和《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1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承包人招标。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暂估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商。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在施工采购前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进行核定，定价如有信息价按信息价执行；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或以实际发生的执行。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___。

## 11.价格调整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材料调差：钢材、水泥、商品砼、砂（粗、中、细）、碎石材料的市场价格按《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巴马县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价格浮动超过±5%（含 5%的风险范围）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巴马县材料信息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及现行市场价格。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 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_____/_____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固定综合单价__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中标合同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等额工程预付款担保等材料**。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扣除约定的预付款），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政审核结算中心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机构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为 4 份，内容为工程量计量报表。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提交。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7 天内。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发进度支付证书。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

（2）符合国家竣工验收规范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

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 13.3 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 | |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30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 28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双方确认完成验收后 2 年。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2__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48 小时内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按通用条款 16.1 执行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28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 执行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

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5 级以上的地震；**

**(2) 12 级以上持续二天的大风；**

**(3) 日雨量达 100mm 以上持续三天的大雨；**

**(4) 40℃以上持续三天的高温天气；**

**(5) 0℃以下持续三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质量保修书格式**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范围按该项目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桥梁工程为_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道路工程为__2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 2 年）；

3．排水（雨水）工程为__3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 3 年）；

4．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5__年（建议为 5 年）；

6．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12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__28__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2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无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　箱：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及图纸（另册）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多层级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算规范》）、招标文件、招标图纸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执行。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在发布的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中明确。

1.5 工程量清单应载明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的相关信息，具体如下：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人工基准价格指数和风险幅度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1.2.1（2）。

□本工程为总价合同，人工及主要材料价差调整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有关调价信息详见《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元，作为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1.7 本工程□有□无材料暂估价，具体内容详见《材料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8 本工程□有□无暂估专业工程，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结算按实调整。

1.9 本工程□有□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

1.10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1.11 工程量清单表格具体包括：

1.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1）

1.2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1）

1.3 编制说明（表-01）

（1）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扉-1）

（2）编制说明（表-01）

（3）建设项目概况表（表-02）

（4）单项工程概况表（表-03）

（5）建筑安装工程费汇总表（表-05 适用于总价合同，表-06 适用于单价合同）

（6）建筑安装工程费明细表（表-07）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9）

（8）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0）

（9）技术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1）

（10）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12）

（11）综合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3）

（12）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表-14）

（13）材料暂估价明细表（表-14-1）

（14）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表-14-2）

（15）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4-3）

（1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4-4）

（17）发包人提供材料一览表（表-15）

（18）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表-16，适用于单价合同）

（19）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表-17，适用于总价合同）

注：以上（13）（14）（15）（16）（17）（18）（19）表格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选用。

1.12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

# 2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说明

2.1 编制依据：

（1）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范》《计算规范》，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2）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等）及其补遗、澄清或修改；

（3）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4）施工现场情况、地勘水文资料、工程特点等；

（5）合理施工工期及常规施工工艺、顺序；

**（6）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及价格来源：详见招标控制价。**

2.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2.3 技术措施项目清单和综合措施项目清单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工艺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2.4 其他项目费按下列规定计算：

（1）材料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算，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2）专业工程暂估价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3）暂列金额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计算；

（4）总承包服务费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需要投标人提供服务的服务内容计价。

2.5 安全生产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6 增值税按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2.7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 4、 图 纸

# （另册发放）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价格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拟）

# 1、磋商函（格 式）

致：广西睿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图纸和其他有关资料要求，我方报价如下：

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 ）的总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工期_____，质量承诺_____；

2、我方同意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起遵循本磋商响应文件，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工程磋商活动的磋商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工程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磋商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7、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单位。

9、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如有下列违法行为的，将由贵方没收其全部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

（3）与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供应商或者磋商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磋商有效期 | |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 |
| 5 | 发包人支付担保 | 专用条款 | | |
| 6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7 | 分包 | 专用条款 |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 |
| 8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 |
| 9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 |
| 10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11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12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专用条款 | | |
| 13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磋商报价文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

## 3、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自拟）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2、供应商经第三方审计的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投标截止之日前一个月内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仅提供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作为其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3、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包括无纳税记录或零报税）的证明（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或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新成立的且不足一个月的企业按实际提供），证明材料可以是：银行已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复印件或第三方有效的相关业务托缴凭证或其他有效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若是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须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6、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磋商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签名真迹和印章如本授权委托书末尾所示，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单位负责人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 | |
|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 | |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
| 备注： | | |

注：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2.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供应商：_____（单位名称并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8、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注册单位为磋商供应商）

# 9、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按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磋商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如我方在承包的 **（工程名称）** 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当地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如我方在成交后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磋商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安全警示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br>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br>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br>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 材料堆放 | | (三)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br>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br>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br>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br>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br>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br>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 | 配电箱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br>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br>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 | | |
|---|---|---|---|
|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 | 楼梯边 |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
|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br>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 11、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须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和文件需求、评标办法自行编制技术内容、格式自拟，要求文字简易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主要施工方法、机械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计划、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br>规格 | 数量 | 国别<br>产地 | 制造<br>年份 | 额定功率<br>（KW） | 生产<br>能力 | 用于施<br>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12、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表 12.1

（2）项目经理简历表　　表 12.2

（3）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表 12.3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 12.1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完成建设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方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注：1、附岗位人员上岗证、职称证（如有）、安全员则须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复印件；

2、上述人员在本企业缴纳的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 12.2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复印件；

2、本企业为人员缴纳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格式）

项目名称_____工程　　表 12.3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附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

2、本企业为人员缴纳近三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社保的相关证明；

## 13、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其他材料。（如企业信誉、业绩证明等）

# 第五章 磋商原则和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原则**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三人以上（含三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四）**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为：壹佰壹拾叁万柒仟捌佰陆拾伍元零柒分（1137865.07 元）。**

**采购总报价必须小于或等于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不低于成本价的，否则，做无效竞标处理。**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首先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评审,其次对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最后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对进入详细评审的，采用百分制对其磋商报价、施工组织设计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标准(满分 100 分，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两位小数)

| 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分 | 50 分 | 1、在评审过程中，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br>（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65%；<br>（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65%；<br>（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 | | | |
|---|---|---|---|---|
| | | |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br>2、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作为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等于磋商基准价的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评标报价×50 | |
| 施工组织设计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及违约责任承诺 | 6 分 | 6 分 |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 | | | 4 分 | 关键线路清晰、明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 | | | 2 分 |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
| | 主要施工方法 | 10 分 | 10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知道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
| | | | 6 分 | 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施工技术方案可行。 |
| | | | 2 分 |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工艺基本可行、方法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基本安全。 |
| | 机械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5 分 | 5 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
| | | | 3 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
| | | | 1 分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 5 分 | 5 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
| | | | 3 分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
| | | | 1 分 |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
| | 质量保证措施 | 10 分 | 10 分 |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
| | | | 6 分 | 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 |

| | | | | |
|---|---|---|---|---|
| | | |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
| | | | 2 分 | 具体措施可行，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 |
| | 劳动力安排计划 | 6 分 | 6 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 4 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
| | | | 2 分 | 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
|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 6 分 | 6 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 4 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 | | 2 分 |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粗略。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简单。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简单，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
| 企业业绩分 | | 2 分 | 磋商人近三年完成过市政工程的每项得 1 分，满分得 2 分。（必须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 | |
|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 | | 磋商供应商综合得分=磋商报价分+施工组织设计分+企业业绩分。 | | |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和确定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在所有实质性条款、资质、工期、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及施工组织设计均能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三名，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磋商价也相等时，以企业信誉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信誉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